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藍春生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7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藍春生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 事實及理由

### 壹、本院審判之範圍：

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藍春生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45、7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藍春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日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已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航空局）所徵收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管領中，下稱本案地點），持塑膠盒、封箱膠帶、黑色

01 塑膠袋及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  
02 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圓鋏1支，竊取種植在該處之黑  
03 松樹、杜鵑樹各1棵（下合稱本案樹木），得手後，將之綑  
04 綁在上開機車後座時，遭巡邏警員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圓  
05 鋏1支。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7 罪。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接續竊取黑松樹、  
08 杜鵑樹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0 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  
13 法第57條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  
14 審酌事項之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攸關於法  
15 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子考量。查被告雖  
16 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惟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17 行，為認罪之陳述（本院卷第45、78、81頁），堪認其犯後  
18 態度已有正向轉變，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  
19 有未恰。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20 將原判決關於對被告所處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肆、科刑：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3 需，竊取他人管領之樹木，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  
24 實值非難。惟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5 可，所竊取之本案樹木業已返還管領人，兼衡其素行、犯罪  
26 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竊得財物之價直，暨其自  
27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期貨，家中有太太、兒  
28 子，兒子已成年等之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1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伍、緩刑之宣告：

0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27頁），本案被告竊得樹木  
03 後，旋遭巡邏警員查獲，復已返還管領人，且於本院審理中  
04 終能坦認犯行，堪認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  
05 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  
0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7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知  
08 所警惕改過自新，並有正確之法治觀念，本院認尚有賦予一  
09 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  
10 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為惕勵。  
11 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  
13 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顧正德  
19 法官 張少威  
20 法官 施育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莊佳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